檔號: EDB(SDCT)3/PRO/24/1/1(1)

教育局通告第5/2020號

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註: 本通告應交:

- (a) 所有提供正規課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
- (b) 各組主管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營、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按《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82條,把主要公共選舉(在本通告中,意指立法會換屆選舉、以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並闡明後備日期的學校假期安排。

背景

- 2. 學校校舍在主要公共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每次主要公共選舉均有接近半數的投票及點票站設置在不同類型的校舍內,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校舍。鑑於新登記及投票選民的人數持續上升,在過去數年的選舉中,部分票站需要在選舉日翌日早上才能將校舍歸還學校,因而妨礙學校的正常運作,以致有不少學校未能在選舉日借出校舍作為投票及點票站。
- 3. 為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及協助主要公共選舉順利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教育局在徵詢學界的意見後,決定落實有關建議。

詳情

4. 由 2020/21學年開始,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

1

營、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 把主要公共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 5.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05號《學校假期表及學生學習時間》,學校在擬訂校曆表時,公營學校假期的日數,當中包括公眾假期,應為每年90日,另加3天由學校自行決定的額外假期。為配合將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的安排,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舉辦年份的學校假期日數將增至91日。
- 6. 如主要公共選舉當天前夕或在投票/點票期間,該選舉因事故而根據法例被押後(例如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等等),以致整場/部分選舉、投票及/或點票須延期至後備日期進行,該等日期(一般為原定選舉日緊接的下一個星期日)將會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投票站主任(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相關法例透過公告指明。在此情況下,原定的投票日翌日學校假期將會維持不變。我們建議在後備日期用作投票及點票站的學校把後備日期翌日同樣訂為學校假期,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徵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後,儘早將安排通知家長及學生。
- 7. 根據一貫做法,學校須按《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79條,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分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以校曆表的方式呈交下一學年的學校假期表。校監必須確保擬定的學校假期表獲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准及家長的支持。請學校特別注意各已刊憲的主要公共選舉日期,及把相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並留意任何有關選舉/投票及/或點票被押後的公告。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分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或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